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94號

聲請人 尊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貞君

相對人 訊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仁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萬3,73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(即原告)與相對人(即被告)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72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23號(下稱第二審)判決「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寶燕彩藝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17，餘由上訴人尊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

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14號（下稱第三審）判決「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,680萬元本息之上訴，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」；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3號判決「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一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除確定部分外百分之11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以及聲請人上訴部分百分之11之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：

本件聲請人起訴及上訴(含更一審擴張部分)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2,000,000元，分別應徵第一審及第二審判費381,600元、572,400元(參第一審卷一第2頁、第二審第17頁及更一審卷一第12-1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3紙)，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請求之金額為25,200,000元，是依請求之金額所占訴訟標的比例60%【計算式： $25,200,000 \div 42,000,000 \times 100\% = 60\%$ 】據以計算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為228,960元、343,440元，依上開更一審裁判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其中11%部分即62,964元【計算式： $(228,960 \times 11\%) + (343,440 \times 11\%) = 62,964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應由相對人負擔，餘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無從向相對人請求。

(二)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：

查聲請人繳納第三審裁判費239,760元(參第三審卷第67頁裁定核定，及第3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)，另其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384號民事裁定核定為40,000元，合計支出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279,760元，依上開更一審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11%即30,774元【計算式： $279,760 \times 11\% = 30,774$ 】由相對人負擔。

01 (三)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93,7
02 38元【計算式：62,964+30,774=93,738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04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